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下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六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六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林永保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冀湘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冀湘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附件：黄冀湘先生简历

黄冀湘，男，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中国国籍。

历任长沙标准件总厂财务科副科长；维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湖南易通汽车配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学海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黄冀湘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黄冀湘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冀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